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於香港、中國或其他地方對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TONG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8)

**有關建議分拆及分拆公司  
獨立上市之  
可能主要交易及視作出售**

#### **建議分拆**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分拆公司之建議分拆，而分拆公司當時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現時為本公司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從事為歐美大型品牌生產家庭耐用品、家用工具、體育用品及健康護理用品。本公司已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就建議分拆向聯交所提交申請以作審批，而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確認本公司可繼續進行建議分拆。

鑒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COVID-19疫情導致市況迅速轉變，分拆公司延遲就建議A股上市提交原定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作出之上市申請。由於近期市況好轉，本公司已決定恢復建議分拆，並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十月提交建議A股上市之上市申請。因此，本公司已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就建議分拆向聯交所提交最新方案以作審批。聯交所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確認本公司可繼續進行建議分拆。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間接持有分拆公司90%股權。預期分拆公司上市將涉及透過公开发售及／或配售方式發行分拆公司的新A股。建議A股上市項下將予發行的新A股數目擬不超過上述公开发售及／或配售后分拆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其後，本公司於分拆公司的所有權將攤薄至不少於6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建議A股上市一經落實，將構成視作出售本集團於分拆公司的權益。按建議A股上市項下目前預期的發售規模上限約人民幣770百萬元計算，建議分拆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25%但低於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分拆一經進行，將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將須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及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分拆。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建議分拆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建議分拆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孫西博士、張華峰先生及丁良輝先生組成)，以就建議分拆向股東提供意見。邁時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分拆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分拆致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邁時資本就建議分拆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意見函件；(iv)本集團的財務資料；(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vi)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分拆受限於(其中包括)市況及監管批准。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並不保證建議分拆將會落實或其落實時間，且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 建議分拆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分拆公司之建議分拆，而分拆公司當時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現時為本公司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從事為歐美大型品牌生產家庭耐用品、家用工具、體育用品及健康護理用品。本公司已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就建議分拆向聯交所提交申請以作審批，而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確認本公司可繼續進行建議分拆。

鑒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COVID-19疫情導致市況迅速轉變，分拆公司延遲就建議A股上市提交原定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作出之上市申請。由於近期市況好轉，本公司已決定恢復建議分拆，並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十月提交建議A股上市之上市申請。因此，本公司已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就建議分拆向聯交所提交最新方案以作審批。與先前方案相比，建議分拆的最新方案項下之建議分拆架構以及餘下集團及分拆集團兩者的業務概無任何重大變動。聯交所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確認本公司可繼續進行建議分拆。

謹此建議，待下文「建議分拆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分拆公司將申請將其A股於中國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並將從本集團分拆。預期分拆公司上市將涉及透過公开发售及／或配售方式發行分拆公司的新A股。建議A股上市項下將予發行的新A股數目擬不

超過上述公開發售及／或配售後分拆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將予發行的分拆公司新A股的實際數目將視乎中國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監管審批、分拆公司管理層、中國保薦人及建議A股上市的其他顧問之間的討論以及(尤其是)市況而於較後階段釐定。在任何情況下，本集團預期將於建議A股上市完成後持有分拆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不少於67.5%，而分拆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根據目前的時間表，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提交分拆公司的上市申請，而倘分拆公司A股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獲批准及進行，時間將為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左右。

### **建議分拆之條件**

基於董事會現時可得的資料，建議分拆將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機構就建議A股上市授出批准；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分拆；及
- (iii) 任何其他適用中國監管機構批准分拆公司將發行的A股上市及買賣。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獲達成，則建議分拆將不會進行，而本公司將相應刊發有關公告。

### **建議A股上市將籌集之所得款項及所得款項之建議用途**

假設建議發售規模佔分拆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現時預期建議A股上市項下將予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將介乎約人民幣660百萬元至約人民幣770百萬元。由於分拆公司將發行的新A股的實際數目及最終發售價將視乎多項因素而於較後階段釐定，現階段無法確定將予籌集的實際所得款項金額。

根據分拆公司管理層與中國保薦人之間的討論，建議A股上市項下將予發行的新A股數目及最終發售價將於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i)分拆集團的過往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ii)分拆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前景及預期表現；(iii)下文所進一步論述分拆集團的資金需要及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iv)潛在認購人當時於累計競投過程中就建議A股上市對價格磋商所作的回應；(v)建議A股上市時的主流市場氣氛；及(vi)將自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同行業其他可資比較公司提取的參考。

預期建議A股上市的所得款項將用於發展分拆業務，其中(i)約人民幣264.0百萬元(相當於約316.8百萬元)用作在中國福建省石獅市興建配備先進生產設備及資訊系統的全新生產廠房，而有關工程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動工並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竣工；(ii)約人民幣280.0百萬元(相當於約336.0百萬元)用作擴建位於中國福建省廈門市的現有生產廠房，而有關工程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動工並預計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竣工；(iii)約人民幣67.0百萬元(相當於約80.4百萬元)用作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升級現有研究與自動化中心，包括翻新、硬件及軟件升級以及研究項目的開支；及(iv)餘下人民幣85.0百萬元(相當於約102.0百萬元)用作分拆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上述時間表乃以分拆集團管理層目前的估計作基礎，並將可視乎實際興建／升級進度而有所更改。

建議分拆的詳情將於較後階段落實。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預期發售規模及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僅作說明用途，而將予籌集的實際金額及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將以分拆公司將提交的上市申請文件為準，當中計及(其中包括)中國內地市場於建議A股上市落實時的情況以及分拆集團的業務發展，且可能與上述估計金額存在重大差異。

## 有關本集團及分拆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為智能移動通訊及消費類電子產品之精密結構件之一站式解決方案供應商，當中涉及產品設計、技術研究與開發及製造方案。本集團主要從事(i)生產手機外殼、三防(防水、防塵及防震)精密零部件、精密模內鑲嵌配件及精密橡膠壓模零部件；(ii)為中國及國際品牌生產高端電器控制面板、外殼及金屬配件，產品包括智能家電，如空調、洗衣機及冰箱；(iii)生產機頂盒及路由器以及汽車內飾件(統稱餘下業務)；及(iv)為歐美大型品牌生產家庭耐用品、家用工具、體育用品及健康護理用品(即分拆業務)。

### 分拆集團

分拆公司為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旨在從本公司另一附屬公司接手分拆業務，以更有效區分餘下業務與分拆業務。於本公佈日期，分拆公司由通達現代家居、通達科技及高級管理層分別擁有47.5%、42.5%及10%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分拆公司擁有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為廈門創智及通達石獅。廈門創智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在中國成立，目的是開設一條新的家用產品線，而通達石獅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在中國成立，目的是收購一幅地塊以供興建一家生產家用產品的新生產廠房之用。該土地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完成，而該生產廠房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動工興建，並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竣工。興建上述生產廠房將由內部資源及建議A股上市所得款項提供資金。

## 分拆業務

分拆業務主要涉及為歐美大型品牌生產並向有關品牌銷售家庭耐用品、家用工具、體育用品及健康護理用品。該等產品主要由通用塑膠及專為不同產品的規格及特性而特製並需要成熟及精密的壓模技術之通用改性塑膠製成。其後，該等製品會與其他塑膠零部件及／或電子零部件組裝成為家用及體育用品的製成品。例如，分拆集團所生產的產品會與從其他供應商採購的電機組裝成為噴霧器。分拆業務的客戶主要為表面處理系統、家具、體育用品及戶外生活時尚產品的品牌擁有人。分拆集團產品的生產乃於本集團位於中國廈門的工廠物業內進行，其擁有權（連同其相應土地使用權）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以注資方式轉移至分拆公司。

## 財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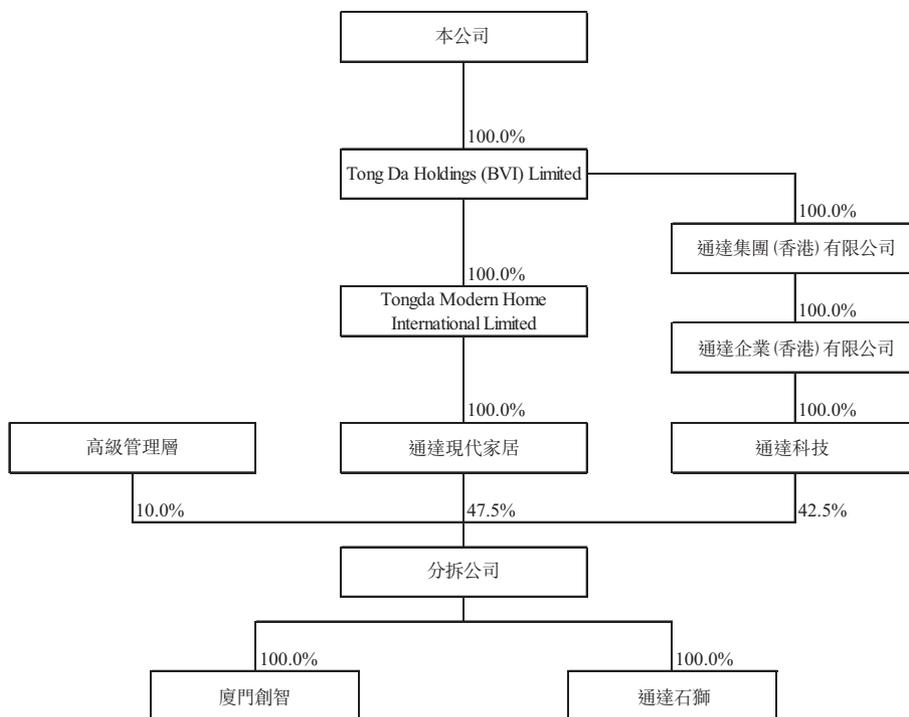
下表概述分拆集團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猶如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一直存在），其乃摘錄自本集團於相應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報表所載之分拆集團管理賬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48.2	808.2
除稅前溢利	68.4	105.6
分拆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60.4	93.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拆集團的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為598.3百萬港元。

## 建議分拆對分拆公司之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載列分拆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股權架構：





## 建議分拆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於建議分拆完成後，本集團預期將持有分拆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不少於67.5%，而分拆公司將繼續作為附屬公司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建議分拆對本集團的預期財務影響如下：

### 盈利

建議分拆(預期將涉及發行分拆公司新A股)將構成視作出售本集團於分拆公司的權益。預期發行分拆公司新A股的所得款項淨額與建議A股上市完成時非控股權益應佔的分拆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的變動之差額將計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

基於假設建議A股上市時將予發行的分拆公司A股數目佔分拆公司經擴大股本的25%，並將導致本公司於分拆公司的權益由本公佈日期的90.0%攤薄至緊隨建議A股上市完成後的67.5%，預期分拆公司貢獻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將減少，而本公司非控股權益應佔盈利將增加。

### 資產及負債

建議分拆(預期將涉及發行分拆公司新A股以換取現金)預期將增加在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的現金數額，以及本集團的總資產。

## 建議分拆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建議分拆對餘下集團及分拆集團均有利，理由如下：

### (i) 業務之替代估值

分拆業務已發展至足以獨立上市的規模。建議分拆實質上將分拆業務與餘下業務分開，從而使投資者及融資者能獨立評估各業務的策略、功能、風險及回報，並據此作出投資決定。餘下集團及分拆集團可獲得獨立估值，以反映各自業務之真實市值，從而為股東及分拆公司創造更佳價值回報。

### (ii) 採納不同業務策略

餘下集團及分拆集團的管理團隊可能採用彼等認為更適合各自業務的不同業務策略及模式，而該等策略及模式可能因各自產品的不同性質而無法始終保持一致。除此以外，建議分拆將提升餘下集團及分拆集團的營運及財務透明度，並向投資者及市場提供有關集團更清晰的業務及財務狀況，讓彼等更有效確定及作出投資決定。

### (iii) 募集資金機會之新來源

建議分拆將使餘下集團及分拆集團得以擁有各自之集資平台，可直接及獨立地進入債務及股權資本市場。因此，由於餘下集團及分拆集團各自的財務狀況將更為清晰，此舉可能會增加餘下集團及分拆集團的總體融資能力，為彼等各自的發展、營運及投資機會部署資金。此外，分拆公司A股的公開發售及配售將收到的現金所得款項將為分拆集團提供其營運及擴展計劃所需的資金。

#### **(iv) 分立不同業務**

建議分拆及分拆公司股份獨立上市不僅將提升分拆集團於其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之間的形象，亦將透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等以股權為基礎的激勵計劃，改善對管理層的激勵措施，從而提升分拆集團招募、激勵及挽留主要管理人員的能力。

#### **(v) 並無失去對分拆集團的控制權**

由於預期分拆公司於建議分拆完成後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將繼續透過將分拆集團的賬目綜合入賬及收取股息分派(如有)受惠於分拆業務的任何潛在優勢。

考慮到上述各項，董事認為建議分拆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豁免**

倘建議A股上市進行，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的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提供分拆公司A股的保證配額，以顧全現有股東的利益。然而，董事會認為，提供分拆公司A股的保證配額並不切實可行(進一步詳情如下)，且無法達成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

於釐定分拆公司建議上市地點時，董事會已作出充分及審慎考慮，當中計及(其中包括)分拆業務的性質、分拆公司成立及經營其業務的司法權區以及不同資本市場的特徵，並得出結論，認為尋求分拆公司在中國A股市場上市更為合適。

基於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僅若干合資格境外投資者方會獲准認購A股或參與A股發售，包括(其中包括)(a)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b)中國商務部批准的境外策略投資者；(c)可在中國永久居留的人士；及(d)在中國居住及工作的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台灣居民。基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股東名冊，大多數登記股

東為地址位於香港的個人。董事相信，大部分股東並非中國居民。此外，董事兼股東許慧敏先生、楊孫西博士、張華峰先生及丁良輝先生已確認彼等就投資A股而言並非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基於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鑒於境外投資者認購A股或參與A股發售的法律限制，向股東提供建議分拆項下的保證配額乃不切實際。

預期本集團將於建議分拆後持有分拆公司不少於67.5%已發行股本，並將繼續作為分拆公司的控股公司。分拆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而股東將繼續透過彼等所持股份享有分拆公司的貢獻以及上述建議分拆的裨益。董事會認為，不向股東提供分拆公司A股的保證配額將不會嚴重損害股東的利益。

考慮到上述各項及上述建議分拆的理由及裨益，董事會認為建議分拆及豁免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間接持有分拆公司90%股權。預期分拆公司上市將涉及透過公开发售及／或配售方式發行分拆公司的新A股。建議A股上市項下將予發行的新A股數目擬不超過上述公开发售及／或配售後分拆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其後，本公司於分拆公司的所有權將攤薄至不少於6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建議A股上市一經落實，將構成視作出售本集團於分拆公司的權益。按建議A股上市項下目前預期的發售規模上限約人民幣770百萬元計算，建議分拆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25%但低於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分拆一經進行，將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將須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及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分拆。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建議分拆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建議分拆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孫西博士、張華峰先生及丁良輝先生組成)，以就建議分拆向股東提供意見。邁時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分拆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分拆致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邁時資本就建議分拆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意見函件；(iv)本集團的財務資料；(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vi)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分拆受限於(其中包括)市況及監管批准。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並不保證建議分拆將會落實或其落實時間，且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用於本公佈時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普通股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8)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建議分拆的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就建議分拆向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邁時資本」	指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獲委任就建議分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第15項應用指引」	指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保薦人」	指	就建議A股上市為分拆公司行事之保薦人
「中國證券交易所」	指	中國之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
「建議A股上市」	指	建議分拆公司A股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
「建議分拆」	指	本公司建議分拆公司進行分拆，使分拆公司A股於中國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
「餘下業務」	指	本公佈所述之餘下集團主要業務
「餘下集團」	指	除分拆集團以外之本集團
「供股」	指	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之供股章程
「高級管理層」	指	九名身為分拆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分拆業務」	指	分拆集團之主要業務，即生產家庭耐用品、家用工具、體育用品及健康護理用品
「分拆公司」	指	通達創智(廈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分拆集團」	指	分拆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廈門創智」	指	廈門市創智健康用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分拆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通達現代家居」	指	通達現代家居(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通達石獅」	指	通達創智(石獅)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分拆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通達科技」	指	通達(廈門)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豁免」	指	豁免就建議分拆項下之保證配額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亞南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亞南先生、王雄文先生、王明析先生、王明乙先生及許慧敏先生；非執行董事陳詩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孫西博士（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張華峰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丁良輝先生。